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宝农〔2021〕78号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 因水灾死亡畜禽补助资金实施方案

为做好2021年因水灾死亡畜禽补助资金实施工作,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等资金的通知》(豫财农水〔2021〕45号)文件精神,结合我县灾情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对全县畜牧业受水灾严重地区和滞洪区的养殖场户进行救灾补助,帮助其渡过难关、尽快恢复生产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(一)补助区域。全县范围。

(二)补助对象。补助区域内因水灾死亡畜禽的养殖场户,



其中已参加保险的不予补助。补助畜种为生猪、奶牛、肉牛、羊、家禽。

(三) 补助标准。补助资金按照每头死亡生猪 300 元、奶牛 2500 元、肉牛 2000 元、羊 150 元、家禽 4 元进行测算。我县根据上级下达的 1.8 万元资金，结合实际按比例进行补助。

(四) 补助程序。因水灾死亡畜禽数量的认定，本着简便易行、有据可查的原则，有相片、有无害化处理凭证的直接认定，2021 年 8 月 10 日前，完成补助对象和补助数量的核实工作，统一登记造册，建立纸质和电子档案，并配合财政部门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场到户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快实施进度。农业农村局组织精干力量，成立由王红娜、武国旗、李建峰、张二培组成的工作专班，加快推进补助对象和补助资金确认等工作，并对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场到户，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作用。

(二) 加强信息调度。县级要及时将实施情况上报市级，并分别于 8 月 20 日、9 月 5 日前将项目实施情况，尤其是资金拨付情况，上报市农业农村局，如有重大情况，及时上报。

附件：1、宝丰县因水灾死亡畜禽补助对象及补助数量统计表
2、宝丰县因水灾死亡畜禽补助对象及补助数量汇总表



附件 2

宝丰县因水灾死亡畜禽补助对象及补助数量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市县	养殖场户 数量	核准因灾死亡畜禽数量					核准补贴资金 (万元)	备注
		生猪(头)	奶牛(头)	肉牛(头)	羊(只)	家禽(只)		
合计：								

宝丰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4 日印发

